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继东

赵晓东

李捷

陶建宇

唐晓岚

张荻

史敏

吕毅

陈子雷

周显枫

陈乃轶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全体董事承诺书.....	2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8
（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0
（三）股份登记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21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21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21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7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27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28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8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8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28
（二）发行人律师.....	29
（三）审计机构.....	29
（四）注入资产评估机构.....	2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31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31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31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1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32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33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33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33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33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34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35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5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35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35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6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37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37
发行人律师声明.....	38
审计机构声明.....	39
注入资产验资机构声明.....	40

第五节 备查文件.....	43
(一) 备查文件目录.....	43
(二)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43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东方创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78.SH）
公司股票	指	东方创业的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278.SH）
东方国际集团	指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	指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外贸公司	指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荣恒公司	指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联纺公司	指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装饰公司	指	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公司	指	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创业品牌公司	指	上海东方国际创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重组	指	2017 年 8 月 30 日，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的通知》，将所持纺织集团 27.3291% 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划转至东方国际集团，并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纺织集团 49% 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划转至东方国际集团之行为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东方国际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 60% 股份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荣恒公司 100% 股权、外贸公司 100% 股权
拟注入资产/注入资产	指	新联纺公司 100% 股权、装饰公司 100% 股权、荣恒公司 100% 股权、外贸公司 100% 股权、国际物流公司 100% 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
汇总模拟主体	指	假设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荣恒公司、外贸公司、国际物流公司合并形成汇总模拟主体，以便进行财务分析
资产置换	指	东方创业以置出资产与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荣恒公司 100% 股权、外贸公司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东方创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东方国际集团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东方创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纺织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新联纺公司 100% 股权、装饰公司 100% 股权、国际物流公司 100% 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东方创业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东方创业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东方国际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
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2018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5 月末、2019 年 9 月末
各期内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5 月、2019 年 1-9 月
损益归属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易交割日当月月末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拟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其他权益变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5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职/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申威/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数值各分项之和与

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rien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Ltd.

法定代表人：朱继东

注册资本：522,241,739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创业

股票代码：600278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221室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组织或核定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和进料加工，生物、医药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国际货运代理,实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对销贸易、转口贸易和服务贸易；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箱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2019年5月15日，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2019年5月16日，本次交易预可研报告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3、2019年5月17日，东方创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4、2019年10月23日，东方国际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019年10月24日，纺织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5、2019年10月28日，东方创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11月11日，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备案表；

7、2019年11月12日，上海市国资委正式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8、2019年11月13日，东方创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9、2020年2月19日，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召开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东方创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10、2020年3月3日，东方创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11、2020年3月10日，东方创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12、2020年3月17日，东方创业收到上海市国资委正式同意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批复；

13、2020年3月19日，东方创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14、2020年3月25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15、2020年5月1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0]807号）。

（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共计12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日向上述12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申购对象缴付申购款截至2020年12月4日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079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日止，国泰君安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258,080,343.63元。

2020年12月4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079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12月4日14:00时止，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8,080,343.63元。投资者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数量156,672,52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3元（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8,576,440.2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9,503,903.4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56,672,521.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082,831,382.40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承销费及独立财务顾问费	17,529,059.85
律师费	400,943.40
审计验资费	188,679.25
新股登记费	147,804.27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印花税	309,953.46
合计	18,576,440.23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三）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名获配投资者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156,672,521股，均为现金认购。
-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03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东方创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20年11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为7.69元/股，东方创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8.03元/股（分红调整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8.03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8.03元/股，与本次发行底价相同，相对于公司股票2020年11月27日（T-1日）收盘价10.01元/股折价19.78%，相对于2020年11月30日（T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9.74元/股折价17.56%。

5、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0年11月25日，东方创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28名特定对象送达《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20家（已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21家；证券公司16家；保险机构8家；其他机构投资者51家，个人投资者12家。

上述认购邀请书拟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符合：

1) 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不含关联方，不含发行人董监高）。

2) 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 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

4) 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6) 其他投资者。

具体名单如下表所示：

总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机构名称
1	1	前 20 大股东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	2	前 20 大股东	胡浩峰
3	3	前 20 大股东	杨祖贵

4	4	前 20 大股东	钟旭丹
5	5	前 20 大股东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6	前 20 大股东	胡晓峰
7	7	前 20 大股东	张建林
8	8	前 20 大股东	林新
9	9	前 20 大股东	上海恒大也是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10	前 20 大股东	梁忠军
11	11	前 20 大股东	林建新
12	12	前 20 大股东	何昭
13	13	前 20 大股东	张文俊
14	14	前 20 大股东	张顺洪
15	15	前 20 大股东	王国青
16	16	前 20 大股东	钟展华
17	17	前 20 大股东	梁昌胜
18	18	前 20 大股东	杨崇
19	19	前 20 大股东	周卫国
20	20	前 20 大股东	胡伟安
21	1	基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2	基金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3	基金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4	基金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5	基金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6	基金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7	基金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8	基金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9	基金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0	基金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11	基金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12	基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13	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14	基金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15	基金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16	基金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17	基金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18	基金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	19	基金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20	基金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21	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1	保险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	2	保险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	3	保险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	4	保险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	5	保险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	6	保险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	7	保险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8	保险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1	证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2	证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3	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4	证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5	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6	证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7	证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8	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9	证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10	证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	11	证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12	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2	13	证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14	证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15	证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16	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1	其他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7	2	其他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8	3	其他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69	4	其他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0	5	其他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71	6	其他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	7	其他	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	8	其他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	9	其他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	10	其他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6	11	其他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	12	其他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	13	其他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	14	其他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15	其他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	16	其他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2	17	其他	深圳市润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18	其他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4	19	其他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	20	其他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86	21	其他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	22	其他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	23	其他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89	24	其他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25	其他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	26	其他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92	27	其他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	28	其他	上海诚鼎华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	29	其他	江苏毅达融京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95	30	其他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96	31	其他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	32	其他	上海卫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	33	其他	上海国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	34	其他	上海燕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5	其他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	36	其他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2	37	其他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3	38	其他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	39	其他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40	其他	杭州犇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	41	其他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	42	其他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	43	其他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9	44	其他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10	45	其他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	46	其他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	47	其他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13	48	其他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114	49	其他	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	50	其他	弘毅金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16	51	其他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7	1	个人	邓跃辉

118	2	个人	焦贵金
119	3	个人	王良约
120	4	个人	张辉贤
121	5	个人	吴建昕
122	6	个人	陈鑫
123	7	个人	李伟
124	8	个人	沈荣林
125	9	个人	谢恺
126	10	个人	邹瀚枢
127	11	个人	潘旭虹
128	12	个人	何慧清

自T-3日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即2020年11月25日）后至询价申购日（即2020年11月30日）前，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收到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共1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在律师的见证下，向其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2）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11月30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12份申购报价单。当日12:00点前，12家投资者均足额缴纳申购定金。上述12家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证券	8.80	35,000,000	是
2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8.65	35,000,000	是
			8.17	50,000,000	
			8.08	70,000,000	
3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其他	8.64	300,000,000	是
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50	330,000,000	是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8.22	35,000,000	是
			8.03	50,000,000	
6	杨祖贵	自然人	8.20	50,000,000	是
			8.10	55,000,000	
			8.05	60,000,000	
7	义乌中国小商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8.16	50,000,000	是

8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05	70,000,000	是
9	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03	200,000,000	是
10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03	50,000,000	是
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8.03	35,000,000	是
1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	8.03	35,000,000	是

(3) 投资者获配结果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

申购报价结束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申报价格及认购金额都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若传真了多份申购报价单的以接到的第一份有效报价单为准）或专人送达时间（以律师见证时间为准，若既传真又派专人送达了《申购报价单》，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8.03元/股，认购规模为156,672,521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1,258,080,343.63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数上限（即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未超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07号文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135,000.00万元。

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2家，均为认购邀请名单中的投资者。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证券	4,358,655	34,999,999.65	6
2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8,717,310	69,999,999.30	6
3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其他	37,359,900	299,999,997.00	6
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1,095,890	329,999,996.70	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6,226,650	49,999,999.50	6
6	杨祖贵	自然人	7,471,980	59,999,999.40	6
7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6,226,650	49,999,999.50	6
8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717,310	69,999,999.30	6
9	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906,600	199,999,998.00	6
10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226,650	49,999,999.50	6
1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	4,358,655	34,999,999.65	6
1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1,006,271	8,080,356.13	6
合计			156,672,521	1,258,080,343.63	-

在最终入围的12家投资者中，其他类投资者获配股数134,256,581股，获配金额1,078,080,345.43元，占发行总量85.69%；保险公司获配股数4,358,655股，获配金额34,999,999.65元，占发行总量2.78%；证券公司获配股数10,585,305股，获配金额84,999,999.15元，占发行总量6.76%，自然人投资者获配股数7,471,980股，获配金额59,999,999.40元，占发行总量4.77%。

(4)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东方创业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东方创业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独立财务顾

问（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2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3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6	杨祖贵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7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8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9	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0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1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经核查，上述12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5）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入围产品明细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中信证券凯丰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
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	杨祖贵	-
7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8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	-

	公司	
9	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
1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 红-个人分红
1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本次入围的12家投资者中，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杨祖贵、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共8家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1个产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为保险资金产品，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私募产品登记备案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了上述各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东方创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泰君安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6）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截至2020年12月3日17:00，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已足额收到全部发行对象的申购缴款。

（7）募集资金量

截至2020年12月4日14:00时止，公司已经收到扣除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

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共计人民币12,580,803.44元(含增值税)后的余额人民币1,245,499,540.19元。投资者认购发行人156,672,521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8.03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应发行股份价值总额为人民币1,258,080,343.63元,扣除本次的发行费用合计18,576,440.2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39,503,903.40元,其中计入股本156,672,521.00元,余额1,082,831,382.40元计入资本公积账户。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承销费及独立财务顾问费	17,529,059.85
律师费	400,943.40
审计验资费	188,679.25
新股登记费	147,804.27
印花税	309,953.46
合计	18,576,440.23

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56,672,521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58,080,343.63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07号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12家,不超过35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 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2、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 8699 号国防科技大厦 B 座 5 层 505 室、506 室、508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勇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99QBQ3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仅限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

注册资本：918,036.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建华

成立日期：1985 年 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8733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新区运河路 8 号

注册资本：115,129.290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星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25161746XP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注册资本：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杨祖贵

身份证号：420500*****1838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

投资者类型：个人投资者

7、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杭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GCA66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注册资本：10,016.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建军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57910132M

经营范围：服务：承办会展，展览展示设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室内装饰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礼仪服务，婚庆服务，摄影，工艺礼品设计，服装设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 1613 室

注册资本：2,812,40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港东方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LE3M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2602 室

注册资本：42064.2288 万

法定代表人：曹炜

成立日期：1982 年 8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00861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仓储，贸易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注册资本：2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红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86822318P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最近一年内没有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2020年12月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向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商贸公司”）增资。苏高新商贸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28日，系本次发行对象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除此之外，上述12家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目前没有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上述12家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如发生相关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12家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14日）起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东方创业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认购对象的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项目主办人：聂绪雯、蒋华琳

项目协办人：彭辰、夏浩罡、徐咏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传真：021-3867066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签字律师：徐晨、马敏英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联系传真：021-52341670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签字会计师：曾莉、刘华凯

联系电话：021-51028018

联系传真：021-58402702

（四）注入资产评估机构（一）

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 8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签字评估师：朱琳云、钱艳

联系电话：021-52402166

联系传真：021-52252086

（五）置出资产及注入资产评估机构（二）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签字评估师：颜继军、罗伟忠、徐恺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联系传真：021-312730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东性质
1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8,561,101	60.21	99,248,153	国有法人
2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90,297,015	12.69	90,297,015	国有法人
3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3.23	-	国有法人
4	胡浩峰	8,180,000	1.15	-	境内自然人
5	钟旭丹	3,383,200	0.48	-	境内自然人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91,656	0.43	-	其他
7	上海恒大也是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322,000	0.33	-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胡晓峰	2,136,100	0.30	-	境内自然人
9	张建林	1,690,543	0.24	-	境内自然人
10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3,834	0.22	-	国有法人
	合计	564,245,449	79.28	189,545,168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东性质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股东性质
1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8,561,101	49.35	99,248,153	国有法人
2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90,297,015	10.40	90,297,015	国有法人
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95,890	4.73	41,095,890	国有法人
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37,359,900	4.30	37,359,900	国有法人
5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一上海临港东方 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06,600	2.87	24,906,600	其他
6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2.65	-	国有法人
7	杨祖贵	13,697,908	1.58	7,471,980	境内自然人
8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717,310	1.00	8,717,310	国有法人
9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 限公司	8,717,310	1.00	8,717,31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73,750	0.72	6,226,650	国有法人
	合计	682,626,784	78.6	324,040,808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56,672,521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股份	189,545,168	26.63	156,672,521	346,217,689	39.87
无限售条件 股份	522,241,739	73.37	0	522,241,739	60.13
股份总数	711,786,907	100.00	156,672,521	868,459,428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9,503,903.4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7,730.64
2	埃塞俄比亚服装加工基地项目	26,592.06
3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59,627.69
合计		123,950.39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东方创业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东方创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聂绪雯 蒋华琳

法定代表人（签字）：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徐晨 马敏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李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及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莉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华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注入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王小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朱琳云

签字资产评估师：钱艳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置出资产及注入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马丽华

签字资产评估师：颜继军

签字资产评估师：罗伟忠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7号）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

联系人：陈乃轶、庞学英、王薇

联系电话：（+86-21）62785521

传真：（+86-21）62784020